



新斯顿

NEEQ：837084

四川新斯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Xinsidun Pharmaceutical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0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彭晋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才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贾蓉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黄才智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28-87673900
传真	028-87676600
电子邮箱	xinsidun425@126.com
公司网址	http://www.hong-lin.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四川省成都市西体北路5号力博商务楼 61003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四川省成都市西体北路5号力博商务楼

二、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16,329,213.44	143,451,214.35	-18.9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435,623.73	72,741,309.37	13.3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60	1.41	13.33%
资产负债率%	29.14%	49.29%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88,903,655.47	143,099,640.08	-37.8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94,314.36	4,554,440.45	112.8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113,098.96	4,501,393.6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6,136.32	2,916,174.14	-403.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2.49%	7.1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9.17%	7.0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9	112.85%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1,500,000.00	100.00%		51,500,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7,440,500.00	72.70%		37,440,500.00	72.70%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总股本		51,500,000.00	-	0	51,5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四川新健康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440,500.00	0	37,440,500.00	72.70%	0	37,440,500.00
2	四川孚和投资有限公司	14,059,500.00	0	14,059,500.00	27.30%	0	14,059,500.00
合计		51,500,000.00	0	51,500,000.00	100.00%	0	51,500,0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四川孚和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四川新健康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的股权，四川新健康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四川孚和投资有限公司 36.26%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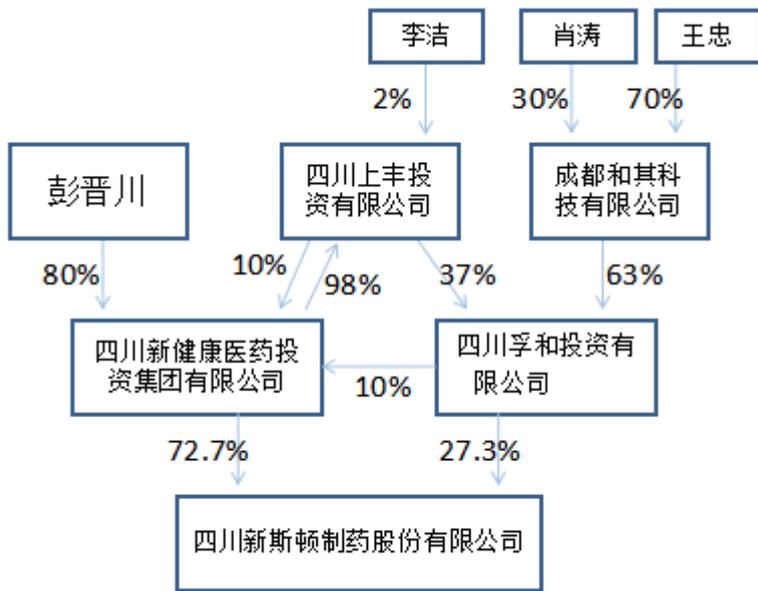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四川新健康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彭晋川，成立日期为2009年8月6日，组织机构代码91510000692275418C，注册资本为伍仟万元。

实际控制人彭晋川，男，1962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9年1月至1996年3月，于四川长江实业发展公司任总经理；1996年3月至2015年10月，于四川新斯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08年8月至2015年9月，于四川上丰投资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年7月至2015年9月，于四川新健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于四川新健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5年10月15日被选举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并被聘任为股份公司总经理，任期3年。彭晋川还间接持有四川孚和投资有限公司股份，因此彭晋川合计持有四川新斯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66.08% (34,031,200股)。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会〔2017〕22号《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进行了修订，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5步法模型，并对特定交易(或事项)增加了更多的指引。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2019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项目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预收账款	1,541,992.80		-1,541,992.80
合同负债		1,364,595.40	1,364,595.40
其他流动负债		177,397.40	177,397.40

注：本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已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确认为合同负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资产确认为合同资产。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金额
预收账款	-944,517.06
合同负债	835,855.81
其他流动负债	108,661.25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